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</u> 民政府的康桥镇派出所警务辅助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康桥镇派出所警务辅助安保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436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4484.615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5340.7055</u>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。

2. \_\_/\_\_,属于\_\_\_/\_\_\_\_,承接企业为\_\_/\_\_\_,从业人员\_\_/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/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/\_\_\_\_\_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罗

日期: 20